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二零一七年三月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法行使股东职权，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制定本须知，请参会人员认真阅读。

一、会议期间全体出席会议人员应以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进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依法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律师和董事会邀请参会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本次大会的会务事宜。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必须在会议召开前十分钟到达会场，办理签到登记，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

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参加本次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益。

六、股东要求在股东会议上发言，须在会前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股东应在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有直接关系的范围内展开发言，按持股数从多到少依次排序，发言应言简意赅。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5分钟，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七、本次大会对议案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

八、本次大会表决票清点工作由四人参加，出席股东推选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会推选一名监事及一名出席律师参加表决票清点工作。

九、表决票清点后，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宣布表决结果，主持人如果对表决结果有异议，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票。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3月10日下午14时30分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1418号海兴电力公司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良璋先生

一、宣布会议开始

1、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宣读参加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人数、持有和代表的股份数；

2、董事会秘书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二、宣读会议议案

1、关于《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审议与表决

1、推选现场会议的监票人；

2、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

3、计票、监票（清点、统计现场表决票数并上传上证所信息网

络有限公司，暂时休会；从该公司信息服务平台下载现场与网络投票合并结果后复会。）

四、宣布全部表决结果

五、通过大会决议

- 1、主持人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2、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3、与会董事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六、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 1

关于《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中长期激励机制，为落实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层层分解指标并全力达成，体现公司“共创、共担、共享”的经营理念。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旨在充分调动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和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有效地结合在一起，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地发展；有利于吸引和保留优秀的管理人才和业务人员，满足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人才的巨大需求，建立公司的人力资源优势，进一步激发公司创新活力，为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注入新的动力。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公告。

上述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10 日

议案 2

**关于《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中长期激励机制，为落实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层层分解指标并全力达成，体现公司“共创、共担、共享”的经营理念，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为保证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能够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2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公告。

上述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10 日

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相关事宜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外资主管部门及其他政府部门的登记、备案事宜；
-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 5、授权董事会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审核结果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锁及解锁比例；
-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 7、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锁定事宜；
- 8、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9、授权董事会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权限，签署、执行、修改、

终止任何与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

11、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10日